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开发区坊正村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2020年10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3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6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8
八、	有关声明.....	20
九、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绿福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认购人	指	认购公司股份的发行对象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绿福股份
证券代码	871030
所属行业	农业（A01）
主营业务	订单生产与粮食收购、加工销售；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育苗基质、土壤改良(调理)剂等农业高新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销售；农业技术及社会化服务；进出口；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项光齐
联系方式	0556-6201552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346,5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3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资产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09,554,253.74	109,703,814.59	121,736,313.91
其中：应收账款	7,461,088.63	7,258,007.09	7,257,292.53
预付账款	2,970,116.06	5,991,196.94	10,488,567.35
存货	39,934,687.16	44,263,920.51	55,708,626.75
负债总计（元）	52,977,269.27	53,268,503.14	52,777,908.09
其中：应付账款	13,292,911.89	13,614,199.13	14,188,73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6,576,984.47	56,435,311.45	68,958,40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1.11	1.35
资产负债率（%）	48.36%	48.56%	43.35%
流动比率（倍）	1.08	1.18	1.46
速动比率（倍）	0.30	0.33	0.3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88,257,947.00	100,259,202.95	26,350,352.9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41,046.09	-141,673.02	12,523,094.37
毛利率（%）	10.53%	9.37%	15.13%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0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13%	-0.25%	1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47%	-4.74%	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81,609.96	2,822,919.73	2,177,051.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06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49	13.62	3.63
存货周转率（次）	2.50	2.16	0.45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计：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主营业务及各项资产负债保持基本稳定，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保持微亏或微利状态，公司总资产未发生较大变化。2020年6月

末，因公司扭亏为盈，净利润为 12,523,094.37 元，导致总资产增加幅度较大。

2、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小幅增长，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账期保持总体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较小。

3、预付账款：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公司种植了油菜，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了种植油菜的机械作业费、人工费等，2018 年度公司未种植油菜，因此未预付上述费用。

4、存货和存货周转率：2020 年 6 月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持续增加，存货周转率相比 2018 年不断下降，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了优质稻谷的库存。

5、负债总额和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各项负债保持基本稳定，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及账期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和应付账款未发生较大变动。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各项资产负债保持基本稳定，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保持微亏或微利状态，报告期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均未发生明显变化。

7、营业收入：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200.13 万元，主要是由于：2019 年稻谷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2,690.66 万元；2019 年有机肥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278.66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8、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毛利率、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2019 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毛利率、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相比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在国家确保农民增收、确保大米市场价格稳定的政策背景下，2019 年度公司采购受到稻谷价格上涨的影响较大，大米加工销售毛利率逐年下降，2019 年较 2018 年大米加工营业利润减少 369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毛利率、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相比 2019 年度明显上升，主要原因是：第一，2020 年 1-6 月，公司收到“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1200 万元；第二，由于公司近两年来加大有机肥生产研发，2020 年 1-6 月公司有机肥销售收入大幅提高，而有机肥销售收入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其他产品。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变动不大，且持续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农业企业，产品毛利率较低，每年的利息支出等费用较大，但公司每年收到的各项政府补贴较多，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高。2020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有所上升, 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 1-6 月有机肥的销售占比有所提高, 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有所增长, 主要原因为: 第一, 报告期内, 公司增加了稻谷和有机肥的销售规模, 营业收入扩大,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第二, 2019 年度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管理, 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8 年末有所下降。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总体保持平稳。

1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 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低, 自 2018 年以来, 公司主营产品有所调整, 收入来源进一步增加, 面对的客户群体和信用政策有所变化, 应收账款明显高于 2017 年度。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 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 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 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 该安排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在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不含当日)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若在册股东在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不含当日)未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 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可优先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所有股份, 总数不超过 2,346,500 股(含)。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上限, 并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逾期视为放弃;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 由以下发行对象认购。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无。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普通非金 融类工商 企业			
1	桐城市供销 资产投资运 营有限公司	在 册 股 东	非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普 通 非 金 融 类 工 商 企 业	2,346,500	5,514,275.00	债权
合 计	-	-			2,346,500	5,514,275.00	-

1.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是桐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刘高峰在桐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务审计科担任科员，与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且已在华安证券绍兴解放大道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户号码：0800340825。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要求。

3.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相关网站，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4.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等网站公示信息,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目前为桐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14日,目前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资产投资运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服务;日用百货、化肥、农膜、农机、烟花爆竹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农作物种植;畜禽、水产品养殖、加工、销售;上述产品网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的经营,除了是公司的在册股东以外,还投资了桐城市兴农油茶种植专业合作社、桐城市金神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桐城市华鑫水芹种植专业合作社等多家企业,不属于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持股平台,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之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5.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代持声明》:“本次拟认购的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本公司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6.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7. 本次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拟投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对公司的债权资产,不存在通过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8.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对公司持有的债权,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35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自挂牌以来，从未完成过股票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可供参考。

根据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止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8,958,405.8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5元。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极度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2.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实质上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行为，不涉及公司换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

3.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了1次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8]A188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30,000,000股，未分配利润为6,716,415.81元，资本公积为16,421,601.20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3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合计转股15,000,000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合计送股6,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30,000,000股增至51,000,000股，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18年6月8日，该项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除此之外，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分红派息情形，因此上述权益分派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2,346,5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35元，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上限乘积等于预计募集总额上限。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按照《公司

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无限售安排。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3	项目建设	0
4	购买资产	0
合计	-	0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以所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资金募集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金认购，公司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股东人数均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国有股东及外资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是公司目前的在册股东，持股 25%，同时也是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该公司已履行集体所有制企业对外投资所需的审批程序。

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是桐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7 月 20 日，中共桐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召开会议，并形成“桐供组【2020】44 号”会议纪要，同意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认购绿福股份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2.35 元/股，认购数量为 234.65 万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已经履行集体企业对外投资所需的上级主管机关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无。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非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安徽省新天地农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斌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存在向安徽省新天地农资有限公司采购农资的情形，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欠安徽省新天地农资有限公司货款合计 5,573,522.00 元。由于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暂无法及时向安徽省新天地农资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货款。经协商，公司同意安徽省新天地农资有限公司要求其将对桐城市供销商业有限公司的 5,514,338.00

元债务转移至公司，剩余款项 59,184.00 由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付清。

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和桐城市供销商业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 的股份，系公司的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1 日，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新天地农资有限公司、桐城市供销商业有限公司、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四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省新天地农资有限公司

丙方：桐城市供销商业有限公司

丁方：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鉴于：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乙方拥有甲方人民币 5,573,522.00 元的债权；丙方拥有乙方人民币 5,514,338.00 元的债权。现甲、乙、丙、丁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协商，就前述债权债务的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其对甲方享有的债权中的 5,514,338.00 元转让给丙方，用以抵销丙方对乙方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后，乙方对甲方仍享有人民币 59,184.00 元债权，丙方对乙方不再享有任何债权，丙方对甲方享有人民币 5,514,338.00 元债权。

（二）丙方和丁方同为桐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独资企业，经桐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同意，丙方将其对甲方所享有的人民币 5,514,338.00 元债权全部转让给丁方。转让后，丙方对甲方不再享有任何债权，丁方对甲方享有人民币 5,514,338.00 元债权。

上述关联交易及债权债务转让事项，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次股票发行，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拟用 5,514,275.00 元债权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每股价格 2.35 元，合计认购 2,346,500 股。

2. 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账面值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	较账面值增值	增值率
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	5,514,275	成本法	5,514,275	0%	0%	资产评估	5,514,275	0%	0%

限公司对公司 的债权资产						值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的价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诚评报字（2020）第 06059 号《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为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评估值为 5,514,275 元，评估增值率为 0%。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拟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债权，已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进行核查，认为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合理，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无。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公司通过本次债转股，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降低公司的负债，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动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和控股股东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将降低公司的债务负担，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可减轻公司的债务负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亦通过本次发行有一定的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以债权转股权的形式进行，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姜斌先生，持股比例为72.65%；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姜斌先生，持股比例为69.4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保障了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0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21,736,313.91 元，期末净资产为 68,958,405.82 元，本次发行对象以债权认购的金额为 5,514,275.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比例分别为 4.53%、8.00%，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8.30%的股份，发行对象在其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3、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桐城市供销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认购数量及价格

(1) 认购方式：债权资产认购

(2) 支付方式：认购人按照公司届时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日期、认购方式按时参与认购。

(3) 认购数量：234.65 万股；

(4) 认购价格：2.35 元/股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正式签署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2) 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3) 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法定限售情况，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6、估值调整条款

协议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合同项下作

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nd/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方应就此对守约方进行全额的赔偿或补偿。

8、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的自律审查及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终止时，甲方将在三个工作日之内恢复对乙方的债务。

9、无特殊投资条款。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陈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陈伟
联系电话	010-83991776
传真	010-8399177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10号重庆涉外商务区B4栋21层、22层
单位负责人	胡政武
经办律师	陈松、樊庆祥
联系电话	023-81157999
传真	023-8115081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范成山、朱修发
联系电话	0551-64670051
传真	0551-64670051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辅路甲 2 号 1 幢 1 层 B116 室
单位负责人	臧传明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菲、段婷
联系电话	010-69235258
传真	010-69235258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安徽省绿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0年10月23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0年10月23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

2020年10月23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23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